

徐水区林业分局涉企查封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法定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1	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强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：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。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二）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、试验或者检验；（三）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；（五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	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
2	对可能被转移、销毁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、资料的封存等行政强制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七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（二）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销毁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、资料予以封存；（三）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、设备或者财物；（四）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、自然资源、水行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，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；（二）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三）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销毁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、资料予以封存；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</p>	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



徐水区林业分局涉企查封主体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徐水区林业分局

填表人： 王国胜

联系电话： 0312-8683015